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28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 2022-2023 年度冬季非居民 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各城燃企业：

为有效疏导我市天然气上游气源采购价格上涨影响，保障城市燃气企业正常供气 and 稳定运行，根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规定，结合燃气企业与中石油、省天然气公司签订的 2022-2023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气量结构和价格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西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居民管道天然气。

二、终端销售价格

1.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学校、幼儿园、婴幼儿照护机构教学和生活用气，社区康护、养老福利机构和城镇社区居委会生活用气等，下同）终端销售价格为 2.07 元/ m³；

2.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、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2.07 元/ m³；

3. 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2.23 元/ m³；

4. 非居民合同内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3.12 元/ m³，合同外用气按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由燃气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；

5. 车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4.02 元/ m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落实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监管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行业监管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监管，指导燃气企业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及时反馈企业诉求，确保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政府定价。各燃气企业天然气销售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相关政策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在政府定价之外加收其他

费用。

(四)落实明码标价制度。各燃气企业要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用气价格、服务咨询电话、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城管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